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註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佈內之以下印刷錯誤。

第 2(ii)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應全部由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324,487,379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